苗栗縣大湖鄉公所(如有更新條文，請依現場辦理為主。)

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費用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受理申請	申請人	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及填寫申請書： 申請人資格： 1、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用1.5倍者。 2、家庭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1.5倍以上至2.5倍者老人。 3、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且最近3個月內，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5萬元者。 應備文件： 1、申請書。 2、最近3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 3、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證明 4、醫院診斷證明書 5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6、申請人印章、具領人收據。 7、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（代墊人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）	資料備齊，隨到隨辦
審查階段	審核資格	社福課	承辦人員審核資格無誤後，簽請首長進行初審	
核判階段	核發補助	苗栗縣政府	首長初審無誤後，函轉苗栗縣政府進行複審，複審完成後，核定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費用補助金額	